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515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
住[REDACTED]，
室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
住安徽[REDACTED]，
份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
住安徽[REDACTED]，
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俊与[REDACTED]股权转让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1)皖 0111 民初 1342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巢湖市居巢区中庙街道碧桂园滨湖碧波环城苑二街 10 幢 1 单元 601 室房产[产权证号：皖(2017)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1909868 号]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皖 0111 民初 13421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巢湖市居巢区中庙街道碧桂园滨湖碧波环城苑二街 10 幢 1 单元 601 室房产[产权证号：皖(2017)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1909868 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周 文 生
审 判 员 邹 方 鑫 玮
审 判 员 詹 天 赐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书 记 员 詹 天 赐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皖 0111 执 5158 号

_____:

关于申请执行人_____与被执行人_____股权转让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依法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被执行人_____名下位于巢湖市居巢区中庙街道碧桂园滨湖碧波环城苑二街 10 幢 1 单元 601 室房产[产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1909868 号]进行网络询价。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129209 元；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829104 元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096967 元。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 1351760 元。

特此告知。



2022年9月13日